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64號

原告 陳美華

被告 蘇政文

陳昆澤

王郡凱

張叡爵

李翊宏

柯澧育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